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

地下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H25-008-056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东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地下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三）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76566 m²，其中：门诊综合楼109264 m²（地上64864 m²，地下44400 m²，设置758个车位）；回迁住宅楼67302 m²（地上51316 m²，地下15986 m²，设置382个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综合楼、回迁住宅楼等建筑物及配套公用工程、室外工程等。其中：最大单体面积109264 m²，最大建筑高度65米，最大单跨跨度25.2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完成本项目地下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红线内及红线周边地下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进行测绘，形成地下早期地坑道地形测量图及测绘成果；对上述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进行结构安全检测、坑道结构强度、气体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合同项目检测、测绘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

2. 乙方须做好检测、测绘原始记录，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状况。

3.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仪器设备。

4. 乙方检测、测绘人员应为熟悉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工作的技术人员或专家。

5. 具体工作量应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检测标准的要求，出具的报告应符合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验收要求。

四、服务期限

（一）计划工期：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1 个月内本项目涉及的且已满足现场检测及测绘条件的地下坑道人防工程的现场勘查、检测和测绘工作(即第一部分检测测绘工作，检测测绘长度暂定为 600 米，具体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及测绘长度为准)，并提交其相应的地下早期地坑道地形测量图、测绘成果及检测报告。

除上述约定的检测及测绘的坑道段外，目前本项目人防工程其他地下坑道段尚不满足检测及测绘条件，待检测及测绘条件满足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勘查、检测和测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工作并提交对应成果文件。

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验收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二）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

五、成果资料及验收

（一）成果提交

在全部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地形测量图、测绘成果及检测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6 份，电子文本 2 套。

（二）验收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并及时验收检测成果报告。

六、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服务报酬及服务方式

本合同服务报酬综合单价包干，暂定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详见附件）。

上述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以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报酬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技术方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第一部分检测及测绘工作，并提交对应成果文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如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按第六条第（三）款约定计取的第一部分检测及测绘工作服务报酬的 90%（含上述第 1 款所约定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额。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及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如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按第六条第（三）款约定调整后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90%，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额。

4.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5.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项目业主单位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综合单价包干，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及测量长度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详见附件 2）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含施工平面分布图等）、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提前两天将检测范围、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3. 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含检测项目及数量）予以签字确认。

4. 若检测范围或内容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应及时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办理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7. 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并由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8.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测绘事宜。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合同检测、测绘专业要求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4. 检测、测绘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提交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质量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测绘通知后，及时将检测、测绘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6. 对需要检测的工程实体和材料（试件），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检

测。

7.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测绘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检测、测绘工作，并在完成相应检测、测绘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8. 保证检验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9. 乙方在检测、测绘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测绘结束后 2 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10. 若检测、测绘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如有）甲方不予认可。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时或及时对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上传甲方平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过程结果、报告、验收结算资料等。

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3. 在检测、测绘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测绘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4. 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15.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的则本款不适用）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3%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 20%。如因财政资金申请拨付

审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个日历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 3 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完成本合同工作。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五）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测绘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六）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七）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八）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十、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

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二）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汪博然（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良球（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其它

（一）为确保检测鉴定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检测鉴定的结果。

（二）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乙方报价文件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广东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广园中路 901-3 号 3 号楼(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0-22905681

联系电话: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编号: S1112019098239G(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M8MSF							
名 称 广东人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元 (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04日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6月04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广园中路901-3号3号楼 (自主申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华照		登 记 机 关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乙方报价文件

报价单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地下早期地坑
道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服务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元）	备注
勘察、测量测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地下早期地坑道口部位置、坑道走向、标高、宽度、高度和长度及坑道容积，坑道外观质量检测，坑道结构强度检测，坑道内空气质量检测，坑道走向图套在所在区域的地形图上呈现。	160.00 元/米。检测及测绘坑道长度为 1500 米时，报价为 240000.00 元。	单价固定，按实测长度结算。参照《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工程实际工作环境定价。

广东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12-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40023

广东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地下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1609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圆整(¥24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4 日